

2025年修武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修财磋商采购-2025-5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08号

采购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参考）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 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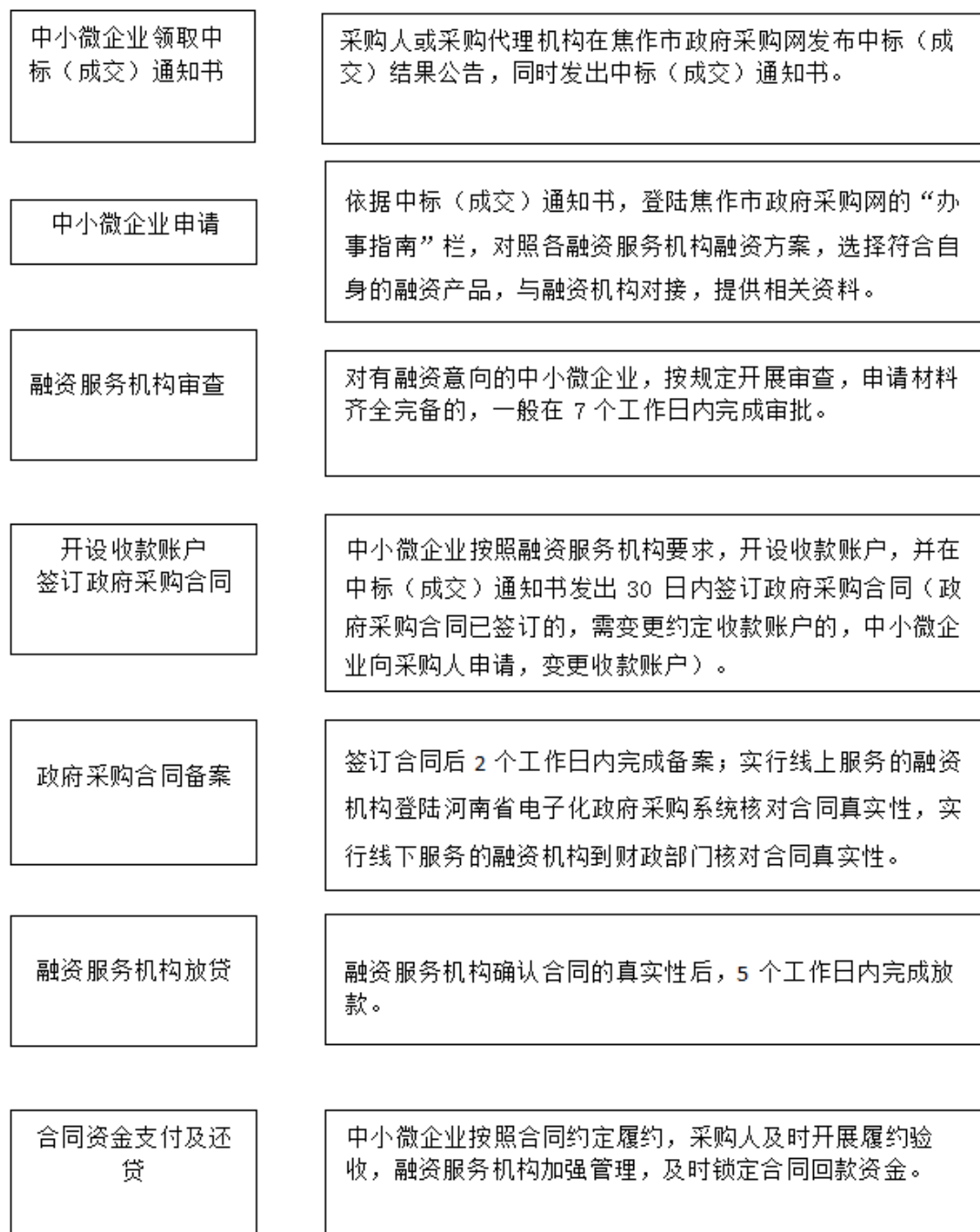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修武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修财磋商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2025年修武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其中1包492693.00元，2包60730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 【2025】CG08-1	2025年修武县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1 包	492693.00	492693.00
2	修交易 【2025】CG08-2	2025年修武县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2 包	607307.00	607307.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在县域内部分地块开展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的“一喷三防”社会化统防统治服务（详细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修武县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6号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部工业原料城A8-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2613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2613809

发布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修财磋商采购-2025-5	交易编号	修交易【2025】CG08号
3	采 购 人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服务地点	修武县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要求	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领取时间：	2025年3月30日至 2025年4月7日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	1. 2025年4月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会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14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技术、经济类专家共3人组成。
15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评标。
16	成交通知书	1、磋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放。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
17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20	预算价	1包：小写：492693.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2包：小写：607307.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零柒元整； 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本项目行所属业	农、林、牧、渔业
23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4	备注	1、潜在投标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 不予接受。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存在“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 不良后果。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注：本表内容与该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1包：小写：492693.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2包：小写：607307.00 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叁佰零柒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 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 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 号）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 应商的条款而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 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 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 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 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 或私 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供格式的 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符合审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最终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二轮报价无效，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 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 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磋商响应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 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可由采购人（代理公司）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 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 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

的;

(2) 磋商会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 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如有)”进行核查,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 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

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表，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最终报价。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初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4.5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text{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技术部分（55分）	无人机配备	10分	无人机配备。（10分） ①配备10架以上无人机为一档得10分； ②配备6-9架无人机的为二档得7分； ③配备5架无人机 为三档得4分； ④配备5架以下无人机得0分。
		所用农药产品	10分	所用农药产品的技术保障和质量控制方案，含主要生产环节、关键控制点的说明。（10分）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4-9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3分。 ④无方案，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条理清晰、思路明确、表述准确，方案技术含量高。（10分） ①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相适应，得10分。 ②方案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较相适，得4-9分。 ③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得1-3分。 ④无方案，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应急措施	10分	服务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应急措施。（10分） ①方案描述清晰，完整可行，得10分。 ②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可行，得4-9分。 ③方案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一般，得1-3分。 ④无方案，得0分。
		无人机操作员	15分	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的，每一个得3分，最多15分； 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操作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体现于响应性文件中，以合同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及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0-5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对各投标供应商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0-4分）

注：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4.5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

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巨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部工业原料城A8-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2613809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 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需求：在县域内部分地块开展喷施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的“一喷三防”社会化统防统治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 2、服务地点：修武县
- 3、合同履行期限：自行协商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
- 6、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其中1包：492693.00元；2包：607307.00元。
-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符合焦作市财政局《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的规定。

二、采购清单

包	序号	喷药种类内容	标准	数量	备注
1包	1	10%联苯.噻虫胺	20毫升/亩	3.31万亩	七贤镇27个村 2.52万亩、西村乡22个村 0.71万亩、云台山镇2个村 0.08万亩。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毫升/亩		
	3	0.01%芸苔素内酯	10毫升/亩		
	4	99%膨化型磷酸二氢钾	100克/亩		
	5	飞防助剂	10毫升/亩		
2包	1	10%联苯.噻虫胺	20毫升/亩	4.08万亩	郇封镇5个村 1.65万亩、城关镇6个村 0.53万亩、五里源乡4个村 1.35万亩、王屯乡1个村 0.18万亩、周庄镇2个村 0.37万亩
	2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毫升/亩		
	3	0.01%芸苔素内酯	10毫升/亩		
	4	99%膨化型磷酸二氢钾	100克/亩		
	5	飞防助剂	10毫升/亩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封面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 应 性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资格文件
- 八、供货方案
-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交易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签名）为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性
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第 一 轮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以附件形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注：以上所投产品的价格中均包含相关的货物、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相应的
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4					
.....					

注：1、供应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单位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单位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文件

1、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参考）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二、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等。

三、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工期、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指定项目完成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并进行安装更换维修保养。

五、付款方式：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4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第 二 轮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时, 以附件形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